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暂定议程议题 17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

2011年3月14-18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秘书的说明

- i) 《条约》第 1.2 条规定，通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紧密联系来实现《条约》的目标。
- ii) 根据《条约》第 19.3(g)条，管理机构应在《条约》涉及的事项上，建立并保持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的合作，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合作；管理机构还应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
- iii)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作出了直接提及《条约》或与《条约》直接相关的若干决定。
- iv) 因此，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团在 2010 年 11 月的第三次会议上，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关系的工作文件。
- v) 本文件包括对《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关系的某些方面的总结，并选编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最相关的成果，供管理机构审议并指导。在这方面，提供了一项《决议》可能包含的内容。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再索取副本。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4
II. 《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关系的基础和简史	5—15
III.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与《条约》相关的成果	16—29
IV. 双方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30—37
V. 结 论	38—41
VI. 管理机构《决议》可能包含的内容	42

I. 引言

1. 《条约》第 1.2 条规定《条约》的目标“将通过本《条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紧密联系实现”。因此，《条约》和《公约》之间存在密切和直接的章程上的联系。

2.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在 2010 年 11 月的第三次会议上指出，2010 年 10 月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在几个方面提及《条约》，并且其成果将为《条约》带来显著的影响和机遇。因此，主席团建议为管理机构编写一份额外的文件，在《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自管理机构和秘书处之间和谐关系的背景下，突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相关成果。审议的主要领域包括《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战略计划》）；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与其它公约、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3. 主席团注意到双方秘书处之间近期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认为《名古屋议定书》的通过为《条约》进一步加强与《公约》现有的和谐合作提供了一个机会，并要求秘书与《公约》秘书处探索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活动，以落实这一合作。

4. 本文件针对主席团的建议，概述了与《公约》之间持续密切关系的一些关键内容和主要里程碑，特别突出了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与《条约》相关的成果。

II. 《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 关系的基础和简史

5. 自从导致《条约》的谈判和通过的进程开始以来，《条约》和《公约》就形成了长期持久的密切关系，这始于粮农组织大会 1983 年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然后，随着 1993 年《公约》的通过，显然需要精确的措施来处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具体问题。谈判于 1994 年开始，七年之后随着 2001 年《条约》的通过而终止。

6. 通过《公约》的内罗毕会议已经认识到，有必要在粮农组织建立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全球系统内解决与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未决事项。会议特别呼吁寻找办法，解决获取并非根据《公约》取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以及农民权利问题。粮农组织大会于 1993 年 11 月响应了内罗毕会议的呼吁，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为各国政府开展谈判提供一个论坛，以修订《国际

约定》，与《公约》相协调，并审议有关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包括《公约》未涉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以及有关实现农民权利的问题。

7. 《条约》文本本身确立了《条约》和《公约》之间的密切关系。根据其第1条，《条约》的目标与《公约》相一致，即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护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惠益。这些目标将通过《条约》与粮农组织和《公约》的密切联系而得以实现。

8. 《条约》第19.3条(g)项和(l)项规定，管理机构应当就《条约》涉及的事宜，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尤其是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并保持合作，并且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

9. 此外，第17.1条规定在建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时，“应寻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情报交流中心机制的合作”。

10. 根据《条约》第20.5条，为实现《条约》的目标，管理机构秘书应与其它组织和条约机构、尤其是与《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

11. 管理机构还一再强调有必要保持与《公约》的密切关系，并和《公约》缔约方大会一样，呼吁加强双方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2. 管理机构在第一届会议上

强调需要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合作……[它]特别欢迎第八届缔约方大会邀请在实施关于粮食和营养的生物多样性跨部门活动方面开展合作，及邀请其秘书处参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的联络小组。¹

13. 管理机构在第二届会议上

呼吁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合作，特别是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²

14. 管理机构在第三届会议上，要求秘书

“继续加强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合作；强调在即将进行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谈判过程中开展协作的重要性，这些谈判应在2010年日本举行缔约方第十届会议之前尽早完成”。

¹ IT/GB-1/06/Report, 第49段。

² IT/GB-2/07/Report, 第85段。

15. 依照管理机构的几项要求，并根据《条约》的规定，秘书继续与《公约》秘书处开展密切协作，包括通过信息交流，秘书处参与《公约》的有关会议和进程，以及参与由《公约》秘书处协调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的联络小组。

16. 在这方面，管理机构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最近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双方秘书处同意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和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建设。

17. 《条约》秘书处积极参与了《公约》秘书处协调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的联络小组。目前正在讨论一系列促进协同和合作的举措，包括加强各项公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邀请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的联络小组

在其今后的会议上提出加强合作的各种选项，特别是在有关跨领域的问题上的合作，如气候变化、确定需要保护的、具有重大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地区的科学标准，以及入侵性外来物种的问题，合作方式应符合其各自的任务规定、治理安排和商定的工作计划，并以在这些问题上制定一个一致的方法为目的。³

III.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与《条约》相关的成果

18.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8-29 日在日本爱知县名古屋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若干与《条约》直接相关的决定。本届会议最重大的成果是通过了《名古屋议定书》和《战略计划》。

《名古屋议定书》

19. 《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是促进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包括通过遗传资源的适当获取和有关技术的适当转让，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这些资源和技术的权利，以及通过适当的供资，从而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对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通过《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特别认识到：⁴

- i) 《国际条约》是构成国际制度的补充文书之一；

³ 决定 X/20, 和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以及倡议的合作。

⁴ 第 X/1 号决定, 《遗传资源的获取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 ii) 《国际条约》的目标与《公约》相一致，即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护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20. 《名古屋议定书》文本进一步认识到：

- i) 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安全、公共健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 ii)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独有特征和需要独特解决方案的问题；
- iii) 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存，且遗传资源对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以及在减贫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对实现可持续性的农业发展具有特殊性质和重要性，并承认《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粮食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根本作用；以及
- iv)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际文书应该相互支持，以实现《公约》的目标。

21. 《名古屋议定书》还回顾了在与《公约》相协调情况下，根据《条约》设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制度，并在其第 4.3 条中宣布该《议定书》

应以同其他与本《议定书》相关的国际文书相互支持的方式予以执行。应当注意在这些国际文书和相关国际组织下开展的有益和相关的现行工作或实践，只要这些工作和实践支持而且不违背《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标。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22. 《战略计划》是《公约》所有伙伴的总体行动框架，包括 20 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⁵ 它得到了一项关于资源筹措战略的决定的支持。⁶ 《战略计划》通过四个战略目标得到阐述，它们都与《条约》的目标和组成部分相关。这四个目标如下：

- a) 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整个政府和社会的主流来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
- b) 减少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并促进可持续利用；

⁵ 第 X/2 号决定，《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⁶ 第 X/3 号决定，《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筹集战略》。

- c) 通过保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化以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现状；
- d) 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所有人的惠益。

23. 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设定国家目标，并将其纳入更新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战略计划》的实施工具。

24. 与《条约》最相关的目标包括：目标 16，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目标 13，保持培育植物和饲养及驯化动物及其野生亲缘物种的遗传多样性；目标 7，可持续农业、水产养殖及林业；以及目标 1，提高认识。

25. 关于《条约》，必须指出，《战略计划》认识到为了有效实施，各级伙伴关系是必要的，包括寻找协同作用和促进国家实施多边协定的一致性。按照同样的思路，关于实施《公约》和《战略计划》的缔约方大会第 X/5 号决定认识到，各级对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协定进行协调一致的实施有助于《战略计划》的实施。⁷

26. 通过《战略计划》时，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和其它政府在其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包括《国际条约》）和其它相关协定的决策机构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议为合作实施《战略规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做出适当贡献。要求《公约》的执行秘书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和推动相关活动，以加强实施《战略计划》的能力，包括通过关于更新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

其它与《条约》相关的决定

27.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还作出了其它一些重要决定，其中两项明确提到《条约》。

28. 在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方面，⁸ 缔约方大会要求《公约》的执行秘书从景观角度编纂关于如何改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信息，包括部门政策、国际指引和可持续农业与林业的最佳做法，包括回顾相关标准和指标，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会议上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结果。这项工作将与有关组织合作开展，包括《条约》秘书处。

⁷ 第 X/5 号决定，《〈公约〉和〈战略计划〉的实施》。

⁸ 第 X/32 号决定，《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29. 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⁹ 缔约方大会强调 2009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罗马宣言》中确认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面临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在这方面，缔约方大会要求《公约》的执行秘书酌情加强与《条约》秘书处的协作，以便更好地实施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和《国际条约》。在同样的背景下，缔约方大会邀请《公约》和《条约》在各国的联络点加强相互间的协作。

30. 尽管没有明确提及《条约》，但是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决定¹⁰ 包含的一些要素对于《条约》进程却有着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对于惠益共享基金下的进程。当前的 2010 年建议书征集旨在通过一系列高影响力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协助农民适应气候变化。与这项决定有关并必须指出的是，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迫切需要获得资金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应对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挑战，尤其是在脆弱性和适应方面。

高级别会议

31. 秘书参加了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会议讨论了一系列广泛议题。对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总体政策方向，特别强调在减贫、可持续发展和推动绿色经济工作中纳入这些政策是至关重要的。对于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会议指出，通过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改善生计很重要。

IV. 双方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32. 《条约》秘书处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公约》秘书处保持密切合作，包括通过信息交流、参加有关会议以及特别是参与导致《名古屋议定书》通过的谈判。

33. 在开展合作活动的过程中，双方秘书同意探索签署一项合作备忘录的可能性，以其作为一个框架，继续进行持续的合作与互动，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领域。

34.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际，管理机构的执行秘书和《公约》的执行秘书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该《合作备忘录》在签署之前经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主席团审议，为双方秘书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以及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机构合作奠定了一个新的基础。

⁹ 第 X/34 号决定，《农业生物多样性》。

¹⁰ 第 X/33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35. 《合作备忘录》主要侧重于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领域，包括共同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协调技术援助以及信息交流。

36. 《合作备忘录》的目的还在于涵盖重要的技术活动，如响应《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战略计划》的要求而更新和修订《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技术活动。在这方面，已经采取务实举措，在《公约》秘书处组织的一些能力建设活动中纳入《条约》的组成部分。此外，在《名古屋议定书》方面，也正在审议其它务实的联合活动，以确保在多边层面与《条约》的适当互补性，以及在国家层面的协调实施。

37. 为促进《合作备忘录》目标能够切实实现，双方秘书处正在考虑联合举办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研讨会，以推动多边系统和《名古屋议定书》在各国的协调实施。

38. 《合作备忘录》预见到关于实施工作的任何经常支出都应由双方秘书处在各自商定的预算内承担。

39. 根据《合作备忘录》，双方秘书处有义务向其管理机构和其它主管机构报告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寻求对双方机构合作的指导意见。

V. 结论

40. 考虑到《条约》与《公约》之间当前的和谐关系，《名古屋议定书》和《战略计划》的通过为进一步的合作、协同增效以及相互支持提供了明确的机遇。

41. 不过，为了确保实现这些机遇，能力建设和意识培养是当务之急。最近《条约》与《公约》的秘书处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提供了一个有用的现有框架来开展提高能力和意识的联合计划。

42. 也有必要加强在国家层面的协调，特别是《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当局所要求的各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调。在政府间层面，《条约》和《公约》各自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可以进一步加强，例如通过设立一个可以进一步探索协同增效的工作组或者其它小组，并阐明在哪些领域可以采取联合计划和举措。

43. 在《工作计划》草案（文件 IT/GB-4/11/27）中，对相关活动作了规定，包括能力建设、信息收集、意识培养以可能与《公约》秘书处开展的联合活动。

VI. 管理机构《决议》可能包含的内容

44. 关于与《公约》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相关成果之间关系的决议草案可能包含的内容载于本文件附录，供管理机构审议。

附录

决议草案 **/2011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管理机构，

忆及《条约》的目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即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护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忆及《条约》第 1.2 条规定《条约》的目标将通过本《条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紧密联系实现，而《条约》第 19.3 条(g)项和(L)项规定管理机构应建议和保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合作并注意其有关决定；

还忆及在发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时，将依据《条约》第 17.1 条，争取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流机制合作；

考虑到《条约》第 20.5 条的规定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合作；

认识到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存，且遗传资源对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以及在减贫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对实现可持续性的农业发展具有特殊性质和重要性，并**重申**《条约》在这些方面的根本作用；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战略计划》）；

进一步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做出的与《条约》相关的各项决定，包括《公约》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以及“生物多样性国际十年”的工作计划的实施；

认识到《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自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同增效的重要性；

确信《名古屋议定书》和《战略计划》有潜力加强《公约》和《条约》的协同增效并促进其协调实施；

注意到管理机构秘书近期与《公约》执行秘书达成了一项《合作备忘录》，以促进双方秘书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和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机构合作；

1. **祝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名古屋议定书》，成功结束了一项重要的谈判进程；
2. **承认**《名古屋议定书》将发挥重要作用，与《条约》相协调，在《公约》下促进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3. **呼吁**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名古屋议定书》，从而使之迅速生效；
4. **决定**建立和保持与《公约》缔约方大会设立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且在《议定书》生效后，与充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合作；
5. **要求**秘书向《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和在《议定书》生效后向充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转达本决议；
6. **注意到**秘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之间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并赞扬秘书的倡议，并**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探索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活动，以落实这一合作，特别是通过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协调技术援助以及信息交流；
7. **要求**秘书继续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斯本小组的有关会议；
8. **要求**秘书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实施《公约》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以及“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工作计划，并与《条约》的工作相协调，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之中；

9. **吁请**缔约各方确保为实施《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其《名古屋议定书》）而采取的任何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保持一致，并相互支持；
10. **要求**《条约》各国联络点加强与各国相应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在所有相关进程上，特别是《名古屋议定书》和《战略计划》的进程上的协作与协调；
11. **要求**秘书在管理机构每一届会议上报告与《公约》秘书处的合作情况。